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1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3
(五)關係人交易	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25~28
(十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34,561	47	\$ 668,500	37	21xx	流動負債		\$ 494,703	28	\$ 318,581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26,854	13	175,958	10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126,285	7	29,46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五	74	—	7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	2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	43,203	2	82,220	4	2120	應付票據		67,752	4	70,279	4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十八	17,301	1	18,135	1	2140	應付帳款		103,224	6	72,031	4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十八	362,437	21	203,260	12	2170	應付費用	十七	62,412	4	47,83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13,836	1	2,83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2,442	2	26,489	1
120x	存 貨	二、八	155,215	9	148,763	9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十二	16,477	1	—	—
1260	預付款項		3,668	—	3,29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	71,877	4	69,855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79	—	17,6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32	—	2,628	—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八	3,850	—	7,604	—	24xx	長期負債		177,434	10	262,511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	8,059	—	2410	應付公司債	十二	—	—	15,722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34,419	2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177,434	10	246,789	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九	—	—	34,419	2	28xx	其他負債		18,924	1	15,317	1
15xx	固定資產	十、十八	879,836	49	954,703	5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24	1	15,317	1
1501	土 地		121,050	7	121,050	7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0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46,227	24	444,670	26	2xxx	負債總計		691,061	39	596,409	35
1531	機器設備		808,491	45	785,837	46	3xxx	股東權益	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9,632	1	9,473	1	31xx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45,330	3	46,60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6,286	81	1,436,286	84
1681	其他設備		130,400	7	123,844	7	32xx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61,130	87	1,531,480	90	3211	普通股溢價		29,974	2	29,974	2
15x9	減：累計折舊		(693,672)	(39)	(626,314)	(36)	3220	員工認股權	十五	13,338	1	6,59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78	1	49,537	3	3272	認 股 權	十三	4,159	—	4,159	—
1780	無形資產		13,614	1	14,459	1	33xx	保留盈餘					
1782	土地使用權	十八	13,614	1	14,4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883)	(24)	(381,769)	(23)
18xx	其他資產		44,862	3	51,231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八	12,160	1	12,37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30	1	34,447	2
1830	遞延費用		3,615	—	9,16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69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673	1	6,85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六	402	—	(2,786)	—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八	10,414	1	22,83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81,812	61	1,126,903	65
	資 產 總 計		\$ 1,772,873	100	\$ 1,723,31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72,873	100	\$ 1,723,312	100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李 銘 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0,564	104	\$ 192,1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450)	(1)	(616)	—
4190	減：銷貨折讓		(8,585)	(3)	(3,174)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9,529	100	188,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八、十七	(245,989)	(85)	(186,074)	(99)
5910	營業毛利		43,540	15	2,248	1
6000	營業費用		(28,507)	(9)	(24,966)	(13)
6100	推銷費用		(9,273)	(3)	(6,80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253)	(6)	(17,2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	—	(876)	—
6900	營業淨利(損)		15,033	6	(22,718)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49	5	2,993	1
7110	利息收入		475	—	502	—
7160	兌換利益		2,435	1	—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九	9,249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	—	—	300	—
7480	什項收入		3,390	1	2,19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82)	(2)	(9,428)	(5)
7510	利息費用		(2,803)	(1)	(2,54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	(432)	—
7560	兌換損失		—	—	(1,031)	(1)
7630	減損損失	九	—	—	(3,550)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五	(62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
7880	什項支出		(1,829)	(1)	(1,8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5,300	9	(29,153)	(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6)	—	767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失)		\$ 25,134	9	\$ (28,386)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十六	\$ 0.18	\$ 0.17	\$ (0.21)	\$ (0.20)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失)	\$ 25,134	\$ (28,3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560	23,683
各項攤提	1,403	1,91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23	1,879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	1,397	(2,0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746	3,4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	43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49)	3,5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30	(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86	4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	24
應收票據	17,376	7,651
應收帳款	(71,133)	(22,146)
其他應收款	1,759	504
存 貨	(15,150)	(26,108)
預付款項	(2,158)	(999)
其他流動資產	4,391	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	(767)
應付票據	(13,095)	37,119
應付帳款	23,706	(1,1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4)	(2,272)
其他流動負債	1,503	6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884	\$ (2,631)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0)	\$ (2,9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40,04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414	21,14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45)	(3,7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70	14,2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96	4,4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737)	2,1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1)	6,594
匯率影響數	558	5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871	18,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83	15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854	\$ 175,9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39	\$ 2,1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	\$ 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1,877	\$ 69,8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59,558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李銘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一)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88 人及 586 人。

(二)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佳總興業(股)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 仟元。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貝里斯，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股本。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6,400 仟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股本。

2.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合併報表增加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貝里斯，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股本。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股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銷除。

(二)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會計原則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附註二相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99 年第一季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現 金	\$ 429	\$ 36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3	81
活期存款	136,901	109,283
外幣存款	89,311	59,232
定期存款	—	7,000
合 計	\$ 226,854	\$ 175,958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74	\$ 682
遠期外匯合約	—	23
合 計	\$ 74	\$ 705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	\$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民國 100 年 4 月	USD300,000.0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630)仟元及 3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債券基金	\$ 39,629	\$ 81,525
上市櫃股票	3,353	3,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1	(2,694)
合 計	\$ 43,203	\$ 82,220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203	\$ 51,892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	—————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8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7,301	\$ 18,135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7,301	18,13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66,763	212,867
減：備抵呆帳	(4,326)	(9,607)
小計	362,437	203,260
合計	\$ 379,738	\$ 221,3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八、存 貨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原 料	\$ 34,758	\$ 30,556
物 料	13,014	13,514
在 製 品	57,837	71,156
製 成 品	48,520	32,909
商 品	1,086	628
淨 額	\$ 155,215	\$ 148,763

(一)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529千元及46,081千元。

(二)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1,266	\$ 179,855
閒置產能成本	3,063	6,0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3	3,454
其 他	(2,913)	(3,239)
營業成本	\$ 245,989	\$ 186,074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4,681)	(20,303)
合 計	\$ —	\$ 34,419

(一)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99 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3,550 仟元。

(三)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然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固定資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46,227	84,697	361,530
機器設備	808,491	525,359	283,132
運輸設備	9,632	5,841	3,791
辦公設備	45,330	19,015	26,315
其他設備	130,400	58,760	71,6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378	—	12,378
合 計	\$ 1,573,508	693,672	\$ 879,836
99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44,670	76,969	367,701
機器設備	785,837	457,241	328,596
運輸設備	9,473	4,472	5,001
辦公設備	46,606	15,117	31,489
其他設備	123,844	72,515	51,3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537	—	49,537
合 計	\$ 1,581,017	\$ 626,314	\$ 954,703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3,405	\$ 25,000
抵押借款	102,880	4,460
合 計	\$ 126,285	\$ 29,460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7,000 仟元、美金 17,850 仟元及 207,000 仟元。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725%~3.72%及 1.45%~2.23%。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1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23)	(1,378)
小 計	16,477	15,722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77)	—
合 計	\$ —	\$ 15,72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2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2,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237,476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0,629 仟元。
-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5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97年4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3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99年第一季利率別為1.58%	\$ —	\$ 6,75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3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2.675%及2.51%	68,339	76,21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2.58%及1.56%	51,800	54,54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1.7516%及1.35%	55,611	60,27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分別為1.7019%及2.41%	35,847	72,194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第一季利率為2.7%	4,800	—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0年7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皆為4.50%	300	2,37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0年8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皆為4.50%	1,226	7,011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9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1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為5.40%	15,694	18,634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為5.40%	15,694	18,634
小計	249,311	316,644
一年內到期部分	(71,877)	(69,855)
合計	\$ 177,434	\$ 246,789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 71,877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	67,290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24,32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12,710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以後	73,110
合 計	\$ 249,311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40,324 仟元及 466,655 仟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 1.7019%~5.4%及 1.35%~5.4%。

十四、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商授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仟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商授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仟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43,628,570 股。

(二)資本公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普通股溢價	\$ 29,974	\$ 29,974
員工認股權	13,338	6,592
認股權	4,159	4,159
合計	\$ 47,471	\$ 40,725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係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五、員工認股權證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三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6.7.10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21.3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4.8%	11.4%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二)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0 年 第 一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3	\$ 16.2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註)	3,109	\$ 14.3 (註)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8)	—	(35)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53	\$ 41.9	3,074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3,153		—		—	
99 年 第 一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 權 平 均 履 約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320	\$ 41.9 (註)	3,509	\$ 14.3 (註)	980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36)	—	(108)	—	(32)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284	\$ 41.9	3,401	\$ 14.3	948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1,970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1)及(2)之行使價格為 41.9 元及 14.3 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損)	\$ 25,134	\$ (28,386)
	擬制淨利(損)	19,636	(35,28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0.17	(0.20)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4	(0.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0.17	(0.20)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14	(0.25)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723 仟元及 1,879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虧損)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民國 100 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300	\$ 25,134	143,629	\$ 0.18	\$ 0.17
<u>民國 99 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9,153)	\$ (28,386)	141,489	\$ (0.21)	\$ (0.20)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註)

註：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交易事項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加工費				
博 新	\$ -	-	\$ 511	2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費用				
博 新	\$ -	-	\$ 1,126	2

十八、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可轉換公司債、短期 借款	\$ 247,209	\$ 62,028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3,850	7,604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21,050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202,331	210,425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41,891	175,078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3,614	14,459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10,414	22,837
合 計		\$ 750,366	\$ 623,488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等，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0 年 4 月至民國 101 年 3 月	\$ 2,260
民國 101 年 4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82
民國 102 年 4 月至民國 103 年 3 月	828
	<u>\$ 5,270</u>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為 1,523 仟元。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廿二、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 公平價值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4,692	\$ 634,692	\$ 430,627	\$ 430,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03	43,203	82,220	82,2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419	—
存出保證金	12,160	12,160	12,371	12,37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2,115	402,115	246,098	246,0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77	16,477	15,722	15,7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311	249,311	316,644	316,64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74	\$ 74	\$ 705	\$ 705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	2	—	—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34,692	\$ 430,6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74	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203	82,22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419
存出保證金	-	-	12,160	12,371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402,115	246,09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2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477	15,7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49,311	316,644

(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477 仟元及 15,72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0,476 仟元及 205,95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5,596 仟元及 346,104 仟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第 一 季		
收入：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9,529	\$ —	\$ 289,52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289,529	\$ —	\$ 289,529
部門損益	\$ 25,134	\$ —	\$ 25,134
部門資產	\$ 1,772,873	\$ —	\$ 1,772,873
部門負債	\$ 691,061	\$ —	\$ 691,061
	99 年 第 一 季		
收入：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322	\$ —	\$ 188,322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188,322	\$ —	\$ 188,322
部門損益	\$ (28,386)	\$ —	\$ (28,386)
部門資產	\$ 1,723,312	\$ —	\$ 1,723,312
部門負債	\$ 596,409	\$ —	\$ 596,409

以上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100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4,61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5
			1	應收帳款	16,273	〃	5
			1	加工費	74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220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89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1	應付帳款	909	〃	—
			1	銷貨收入	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66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7,92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7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28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429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4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94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

99 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6,642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1	應收帳款	6,618	〃	—
			1	加工費	183	與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330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63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2,887	〃	—
			1	銷貨收入	3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175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450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2,791	〃	—
			1	其他應收款	5,441		—
			1	遞延貸項	8,522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